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蕭旭洲
劉炳煌
郭雅慧
李鋒錡
陳鉉鈞（原名：陳志杰）

林師睿

林基榮

林富山

柯慶鴻

洪崑詠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

01 繳納裁判費，乃其他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02 二、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
03 4年7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
04 裁判費新臺幣28,399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6日送達上訴
05 人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
06 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紙在卷可憑。
07 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予以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6 書 記 官 曾 靖 文